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8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○○號）於民國115年2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 記 官 劉文鳳